

矿业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度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 1)和《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(2022 年修订)》(附件 2)等相关文件,矿业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参评范围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3.诚实守信,品学兼优;
- 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5.已完成学籍注册,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;
- 6.2023-2024 学年度学费已缴清;
- 7.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:

(1)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,受到纪律处分的;

(2)未完成学籍注册的;

- (3)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；
- (4) 未按时缴清学费的；
- (5)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6) 行为不当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；
- (7) 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。

三、材料申报

申请人填写完成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（附件 3、4），其中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明细表（附件 3）中的课程成绩由个人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成绩单并进行计算，其他所有成果需附相关复印件证明，学年总结登记表（附件 4）中的意见和签名需手写。所有申请材料中于 10 月 11 日前交至所在班级，班长汇总后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学院楼 A50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71967984@qq.com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在网站公布申请材料一览表，接受师生监督。科研实践环节由导师评分后，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评。

具体时间计划安排如下：

时间	事项内容
9 月 25 日-10 月 10 日	个人材料申报
10 月 11 日-10 月 16 日	材料审核、公开；导师评价
10 月 17 日-10 月 20 日	评审、公示

四、评定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采矿工程系主任、智能采矿工程系主任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、工业与系统工程系主任、绿色智能开采研究所所长、矿山动力灾害防控研究所所长、露天开采与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会主席组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，但相关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2. 未按期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者，视为放弃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
3. 所有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-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应一次性完整递交，10 月 10 日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的证明材料。

5.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，如果发现伪造、篡改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

2024 年 9 月 25 日